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四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维尔利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维尔利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维尔利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维尔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维尔利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维尔利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维尔利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7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7
三、后续事项	21
第四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3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3
二、杭能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3
第六节 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第七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5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5
第八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6
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6

二、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26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26
第九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27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利/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能环境/标的公司	指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普达设备	指	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杭能环境之全资子公司
常州德泽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维尔利之控股股东
吉农基金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原股东	指	杭能环境的全部股东，包括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
蔡昌达等 5 名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等 5 名杭能环境的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股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维尔利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现金对价	指	维尔利本次交易中向蔡昌达等 5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总金额
股份对价	指	维尔利本次交易中向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而发行股份的总价值
标的股份	指	维尔利因向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购买杭能环境股权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维尔利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股权；同时，维尔利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3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杭能环境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君合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和 2013 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76166 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维尔利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杭能环境 100%股权作价 4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杭能环境 100%股权，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农基金持有的杭能环境全部股权，上市公司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吉农基金以外的其他每一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杭能环境的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向除吉农基金以外的其他每一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均为 4：6。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来自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杭能环境 100%股权。

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 前持有杭 能环境股 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蔡昌达	68.40%	31,464.00	12,585.60	8,186,643.00
2	蔡卓宁	5.40%	2,484.00	993.60	646,313.00
3	石东伟	5.40%	2,484.00	993.60	646,313.00
4	蔡磊	5.40%	2,484.00	993.60	646,313.00
5	寿亦丰	5.40%	2,484.00	993.60	646,313.00
6	吉农基金	10.00%	4,600.00	-	1,994,796.00
合计		100.00%	46,000.00	16,560.00	12,766,69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维尔利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3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现金对价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 46,0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15,330.00 万元之和）的 25%。

本次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维尔利需向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6,560 万元，维尔利应分两期支付现金对价，其中交割日后两个月内支付首期 15,000 万元，第二期 1,560 万元在按照维尔利与除吉农基金以外的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确定杭能环境 2014 年度业绩达成后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收款方
1	交割日起两个月内	114,000,000	蔡昌达
		9,000,000	蔡卓宁
		9,000,000	石东伟
		9,000,000	蔡磊
		9,000,000	寿亦丰
2	2014 年度业绩达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11,856,000	蔡昌达
		936,000	蔡卓宁
		936,000	石东伟
		936,000	蔡磊
		936,000	寿亦丰
合计		165,600,000	-

维尔利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如维尔利非公开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自交割日起 2 个月内仍未到位或维尔利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则维尔利应以自有资

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杭能环境 2014 年度业绩未能达成，则第二期现金对价 1,560 万元在除吉农基金以外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安排向维尔利支付完股份和/或现金补偿后再进行支付；如除吉农基金以外的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就杭能环境 201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向维尔利支付现金补偿的，维尔利可从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扣减相应数额用于现金补偿。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维尔利拟向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共计 46,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6,56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9,440 万元；（2）募集配套资金：维尔利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30.00 万元。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份发行对象为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和吉农基金等 6 名交易对方。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交

易对方以其合计所持有的对应作价 29,440 万元的杭能环境股权认购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司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该等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23.16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20.8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2014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总股本15,662.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566.288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4月10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3.06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0.76元/股。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对价人民币29,440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2,766,691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本次发行底价人民币20.76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384,393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3、发行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吉农基金承诺，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未满十二

(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由于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吉农基金持有杭能环境股权已经超过十二个月,因此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吉农基金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分别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12)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60)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12)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

2、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投资者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3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若公司依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

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进而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现金对价,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3月6日，吉农基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4年3月6日，杭能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4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2014年第25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了本次交易。

6、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4]789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杭能环境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准了杭能环境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000049395），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杭能环境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维尔利已持有杭能环境 100%的股权。

2014 年 8 月 14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3SHA103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止，维尔利已收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766,691 元。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以其拥有的杭能环境 100%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 294,399,894.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66,691 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281,633,203.46 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杭能环境 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二）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维尔利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维尔利与国信证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 121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上述 121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

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家信托机构、2家财务公司以及51家机构投资者和8名自然人。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4年8月21日9:00-11:00）内，共有27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至主承销商，有效报价为27家，有效报价区间为20.76-26.40元/股，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价格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1	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26.40	116
		26.20	117
		24.90	123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	200
3	邹瀚枢	26.10	115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380
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0	118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0	151
		21.70	262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20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48
		24.50	151
		21.00	143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20
		24.00	125
		23.60	178
10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0	242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	124
		23.50	17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0	358
13	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24.10	140
		23.00	15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价格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22.00	160
1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0	130
		23.20	140
		22.20	150
15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25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	129
17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0	128
		22.60	133
		21.60	139
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0	137
		22.20	189
		21.20	221
19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	216
2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	391
		22.90	435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0	140
2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2.80	132
		22.10	136
		20.90	144
2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0	150
2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0	136
25	张怀斌	21.30	150
		20.76	170
2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43
27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80	145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6.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896,1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299,978.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5,058,899.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41,078.73 元。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	-------	---------------	-------------	-------------

1	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170,000	30,420,000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2,000,000	52,000,000
3	邹瀚枢	26.00	1,150,000	29,90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1,576,153	40,979,978
	合 计	-	5,896,153	153,299,978

上述 4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情况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上述 4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4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 15: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15:00，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股款项。

2014 年 8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15:00 止，国信证券收到维尔利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53,299,978.00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29129200042215）。

2014 年 8 月 28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4 年 8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3SHA103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96,1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299,978.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5,058,899.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41,078.73 元，其中增加股本 5,896,15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42,344,925.73 元。

（五）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维

尔利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办理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后续事项

维尔利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维尔利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杭能环境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维尔利已经完成验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维尔利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12,766,691 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5,896,153 股股份的发行及登记工作。此后，维尔利需办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对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杭能环境向维尔利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约定，交易实施也不以交易对方或杭能环境向维尔利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前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二、杭能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中，在杭能环境 100%股权交割的同时，杭能环境的董事、监事进行了如下变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董事	蔡昌达、蔡卓宁、蔡磊、寿亦丰、朱春生	李月中、浦燕新、董蕾、宗韬、蔡昌达、蔡磊、寿亦丰
监事	石东伟	朱敏、石东伟

第六节 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七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4年3月6日，维尔利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如约履行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蔡昌达、蔡卓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蔡昌达就杭灵建于2012年8月将其所持杭能环境6%股权转让给蔡昌达相关事宜出具了《确认及承诺函》，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瀚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八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维尔利尚需向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成功募集，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工作。此后，上市公司需办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维尔利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九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51000000230276。上市公司已经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维尔利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的存储和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维尔利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维尔利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维尔利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维尔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 宇 峰

孔 令 一

项目主办人：

马 步 青

何 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 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